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OCUS MEDIA NETWORK

iMediaHouse

Combining Venture Capital and Entrepreneurs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

瑞信(香港)有限責任公司及 Orchard Makira Multi Strategy Master Fund Limited 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2年11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同意認購32,800,000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25港元認購合共最多42,312,000港元的新股份。

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具協同效益的潛在收購(如有合適機會出現)及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內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1.29港元(可根據文據予以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初步認購價定於緊接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前5、15或30個交易日內股份最低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的105%。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28,000,000股股份。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將發行32,8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及經發行新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惟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新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須待載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日期： 2012年11月3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i) 發行人： 本公司

(ii) 認購方： 認購方

有關認購方的資料

認購方為瑞信(香港)有限責任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Orchard Makira Multi Strategy Master Fun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認購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就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而言為互相獨立。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利益或與本集團進行業務買賣／交易，亦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將予發行的證券

待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同意按發行價認購合共32,8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的條件

待及取決於(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倘需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本公司或認購方並不合理反對的條件及以達成有關條件為前提)；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倘需要)聯交所批准所有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刊發的公佈及通函(倘必須)。

倘訂約各方未能於2012年12月5日下午5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或豁免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任何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失效且終止具有任何效力。除就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外，概無訂約方將對其他各方有任何申索、義務或責任。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上文「認購事項的條件」一節所指的條件當日進行。認購方須於完成時支付410,000港元(即32,800,000份認股權證的總發行價)，當中瑞信(香港)有限責任公司將支付202,500港元，而Orchard Makira Multi Strategy Master Fund Limited則支付207,500港元。認購價將由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後支付。

有關認股權證的資料

認股權證的數目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購方將於完成時以記名形式認購合共32,800,000份由文據構成的認股權證，當中瑞信(香港)有限責任公司將認購16,200,000份認股權證，而Orchard Makira Multi Strategy Master Fund Limited則認購16,600,000份認股權證。

各認股權證相互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價

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25港元，須以現金支付。經扣除有關開支後，每份認股權證的淨發行價約為0.0018港元。

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28,000,000股股份。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將發行32,8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及經發行新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

認購價及調整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每股新股份的認購價認購一股新股份。初步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1.29港元。

發生下列事件後，認購價可根據載列於文據的規定公式而予以調整：

- (a) 因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以致每股股份的面值更改；
- (b) 本公司藉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進行發行以替代現金股息除外)；
- (c) 向股東作出的股本分派(惟不包括發行從溢利或儲備中繳付股款及就替代本公司所作出的現金股息而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或部分繳付股份)，不論為削減股本或其他原因；
- (d) 以供股方式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予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按價格不低於本公司向股東公佈有關發售或授出條款當日的股份市價90%；
- (e)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就全數換取現金發行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的證券；如任何情況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每股新股份的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公佈有關證券的發行條款當日的股份市價90%，或任何有關發行的轉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變更，以致上述實際代價總額低於該市價的90%；
- (f) 就全數換取現金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按價格低於公佈發行當日的股份市價90%；及

- (g) 在董事認為調整認購價可能恰當的情況下，由本公司購買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收購股份的任何權利（不包括於創業板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作出的任何有關購買）。

認購價的每項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按本公司選擇）核證。

認購價1.29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09港元溢價約18.35%；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266港元溢價約1.90%；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249港元溢價約3.28%。

發行價及認購價合共1.302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09港元溢價約19.50%；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266港元溢價約2.88%；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249港元溢價約4.28%。

發售價及認購價均由本公司與認購方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及整體股票市場氣氛後經公平磋商而釐訂。經考慮發行價及認購價的總價格較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前股份近期市價出現溢價，董事會認為，發售價及其連同發售價的總價格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期

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內隨時以10,000份認股權證的完整倍數予以行使。

於認購期內任何時間，倘股份連續3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較當時現行認購價高130%，本公司可能透過書面通知，強制規定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該通知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行使全部而非僅部分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

於36個月認購期屆滿後，尚未獲行使的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將失效。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新股份的地位

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以每手1,000,000份認股權證轉讓，超過此數額者則以200,000份認股權證的完整倍數轉讓，惟將不會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轉讓任何認股權證，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及根據聯交所適用的規定。本公司承諾遵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認購方向需要披露的其他人士轉讓認股權證時，在適當情況下刊發必需的公佈。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表決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基於其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表決。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認股權證毋須得到股東批准。新股份將根據於2012年5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65,600,000股股份（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32,800,000股新股份將動用50%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在認購事項前不曾被動用。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新加坡從事提供戶外廣告服務。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預期發行新股份將籌得約42,312,000港元（按淨認購價約每股新股份1.29港元計算）。所得款項將用於具協同效益的潛在收購（如有合適機會出現）及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認股權證屬不計息性質，而認購事項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同時拓闊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的恰當方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預期發行新股份將籌得約42,312,000港元。這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於合適機會出現時為具協同效益的潛在收購提供資金。

董事亦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價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的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28,000,000股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進行有關行使前將不會進一步變動及對認購價不會作出調整)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所附帶的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2)
iMediaHouse Asia Limited (附註1)	169,026,600	51.53%	169,026,600	46.85%
Trade G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61,500,000	18.75%	61,500,000	17.05%
認購方	—	—	32,800,000	9.09%
其他公眾股東	<u>97,473,400</u>	<u>29.72%</u>	<u>97,473,400</u>	<u>27.02%</u>
總計:	<u>328,000,000</u>	<u>100.00%</u>	<u>360,800,000</u>	<u>100.00%</u>

附註：

1. iMediaHouse Asia Limited(「iMHA」)為一家由iMediaHouse.com Limited(「iMH」)直接控制65.1%的公司，而iMH則由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雄基先生(「黃先生」)直接擁有75.3%。iMHA亦由黃先生透過AdSociety.com Limited(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及iMediaHouse Ventures HK Limited(為AdSociety.com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間接控制29.8%及3.1%。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iMH被視為擁有iMHA持有的所有此等股份權益。黃先生亦擁有本公司賦予認購32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權益。
2. 由於總百分比以四捨五入方式呈列，故其總和未必為100%。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02(1)條，認股權證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與任何其他認購權獲行使而尚待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計時（倘所有該等權利獲即時行使，而不論該等行使是否得到允許），不得超逾本公司於認股權證發行時已發行股本的20%。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計入有關限額。

於本公佈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12年3月27日訂立的配售協議由本公司發行的32,80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如本公司於2012年3月27日所公佈）（「現有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帶尚未行使認購權及尚未行使的證券。假設(i)現有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ii)概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則最多將發行65,6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因此，發行認股權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02(1)條。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協議日期	交易	籌得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2012年3月27日	配售32,800,000份 非上市認股權證	105,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已作擬定用途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須待載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措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對外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可能不時經修訂；
「一般授權」	指	於2012年5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最多65,600,000股新股份可予配發及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文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簽立組成認股權證的平邊契據；
「發行價」	指	每份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0.0125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2012年11月29日，即股份的最後交易日，當日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新股份」	指	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透過股東於2011年3月26日通過書面決議案的形式採納的各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瑞信(香港)有限責任公司及Orchard Makira Multi Strategy Master Fund Limited，為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認股權證認購方，並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認股權證認購；
「認購價」	指	每股新股份1.29港元，相當於緊接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前5、15及30個交易日內股份最低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的105%；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按發行價發行的32,8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內隨時按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於2012年11月30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雄基

香港，2012年11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雄基先生
顏黛玉女士
譚榮剛先生
李思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子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SENKRANZ Eric Jon 先生
連宗正先生
陳志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focusmedia.tv 刊載。